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机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东亚机械《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为：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控制环境（包括组织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控制活动（包括人力资源、财务报告、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工程管理、业务外包、预算管理、研究与开发、关联交易等）、风险识别与评估、信息传递与沟通（包括信息披露、内部信息传递）、持续监督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工程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涉及资产、负债、净资产的错报	错报金额>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5%
涉及收入、利润的错报	错报金额>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5%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涉及资产、负债、净资产的错报	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3%<错报金额≤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5%
涉及收入、利润的错报	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3%<错报金额≤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5%

（3）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涉及资产、负债、净资产的错报	错报金额≤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3%
涉及收入、利润的错报	错报金额≤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发生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控制环境无效；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 （5）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以下特征的，认定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判断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缺陷导致的直接损失金额	直接损失金额>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	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直接损失金额≤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	直接损失金额≤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1）公司存在重大资产被私人占用的行为；
- （2）公司存在严重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
- （3）公司存在中高级管理人员或高级技术人员普遍流失的情况；
- （4）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的情况；
- （5）公司出现严重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事件。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1）公司存在大额资产运用失效的行为；
- （2）公司关键经营业务存在缺乏控制标准或标准失效的情况；
- （3）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要的缺陷未得到整改的情况；
- （4）公司出现重要的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事件；
- （5）公司管理层存在重要越权行为。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

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亚机械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需要。公司于 2024 年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戴五七

吴小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